

107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核備：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70031193 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為推廣擊劍運動，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並與國際 U20 暨 U17 競賽接軌，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場地佈置及計分、計時工作)。

七、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八、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九、報名辦法及資格：統一用民國生日撰寫。

(一)青年組：於民國88年1月1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

(二)青少年組：於民國91年1月1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

(三)報名由各校擊劍社團、俱樂部報名。

(四)每人限報 1 項，不得跨項，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

(五)報名費：參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報名費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一律網路報名。(E-mail：黃振偉教練 alexei.huang@gmail.com 電話：0937-035237，主旨：請註明單位，將回覆收到訊息)

(七)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八)報名截止日期(107/10/20)如欲再報名，報名費為1,000元；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500元行政費。

十、比賽項目：

(一)青年組：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二)青少年組：

1. 男子鈍劍 2. 男子銳劍 3. 男子軍刀 4. 女子鈍劍 5. 女子銳劍 6. 女子軍刀

十一、比賽程序：

(一)10月26日(五)：1. 青年組：男銳、女鈍 2. 青少年組：男鈍、女銳

(二)10月27日(六)：1. 青年組：男軍、女銳 2. 青少年組：女軍、男銳

(三)10月28日(日)：1. 青年組：男鈍、女軍 2. 青少年組：男軍、女鈍

十二、選手檢錄時間：

1. 10月26日(五)比賽之各項選手，請於10月26日上午8：00辦理檢錄，08：30準時開始比賽。

2. 10月27日(六)比賽之各項選手，請於10月26日下午16：00-16：30辦理檢錄，逾時視同棄權，隔天08：30準時開始比賽。

3. 10月28日(日)比賽之各項選手，請於10月27日(日)下午16：00-16：30辦理檢錄，隔日賽程將於08：30開始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 FIE 競賽規則進行。

十四、競賽辦法：

(一)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10 分鐘請求。

十五、比賽與獎勵：

(一)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 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

(二)本次競賽成績，本會將列為 107 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 2 次排名賽成績紀錄。

十六、附則：

(一)領隊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00 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三)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依 FIE 罰則 t.45/1/2/3.a)ii;t.86.4 處理。

(四)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五)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六)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七)全國青年、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8 日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通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賽季開始實施。【取最近 3 次比賽中之最佳 2 次計分之總和，依積分高低為最新之全國青年、少年排名。】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